

106學年度大學部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『雙學位』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，共62學分。

(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40學分者，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)

類別	必選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、學期別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修習需求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院定必修6學分	必	藝術與設計導論	一上		2	2	0		
	必	色彩學	一下		2	2	0		
	必	數位媒體導論	一下		2	2	0		
系定必修56學分	必	造形基礎	一上		3	2	2		大一主線課程
	必	素描(一)	一上		2	1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一)	一上		2	2	0		
	必	攝影學	一上		2	2	0		
	必	數位影像處理	一上		2	2	0		
	必	設計基礎	一下		3	2	2		大一主線課程
	必	素描(二)	一下		2	1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二)	一下		2	2	0		
	必	基礎錄影製作	一下		2	2	0		
	必	藝術史	一下		2	2	0		
	必	設計史	二上		2	2	0		
	必	基礎繪畫	二上		2	2	0		
	必	影音剪接	二上		2	2	0		
	必	靜態影像實驗	二上		2	2	0		
	必	進階設計(一)	二上		3	2	2		大二主線課程
	必	進階設計(二)	二下		3	2	2		大二主線課程
	必	動態圖文設計	二下		2	2	0		
	必	美學	三上		2	2	0		
	必	品牌設計	三上		3	2	2		大三主線課程
	必	活動視覺整合設計	三下		3	2	2		大三主線課程
必	畢業專題設計企劃	三下		2	2	0			
必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四上		4	4	0	大一到大三主線課程至少須修習通過4門課程，並且須修習通過(1)視覺設計、(2)動畫設計、(3)影像製作，任一領域之必選課程，才能修習「畢業專題設計(一)、(二)」課程。		
必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四下		4	4	0			

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<包含院定必修、系定必修>皆必需修習。

105學年度大學部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『輔系』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，共計29學分。

類別	必選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、學期別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修習需求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系定必修科目	必	藝術與設計導論	一上		2	2	0		
	必	色彩學	一下		2	2	0		
	必	造形基礎	一上		3	2	2		
	必	素描(一)	一上		2	1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一)	一上		2	2	0		
	必	數位影像處理	一上		2	2	0		
	必	設計基礎	一下		3	2	2		
	必	素描(二)	一下		2	1	2		
	必	進階設計(一)	二上		3	2	2		
	必	進階設計(二)	二下		3	2	2		
	必	品牌設計	三上		3	2	2		
	必	視覺識別設計	二上		2	2	0		

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。 ◎共計29學分

◎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20學分者，另以本系必修科目補足。

※106年9月7日第34次(106.09.07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